

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陈凌云

完成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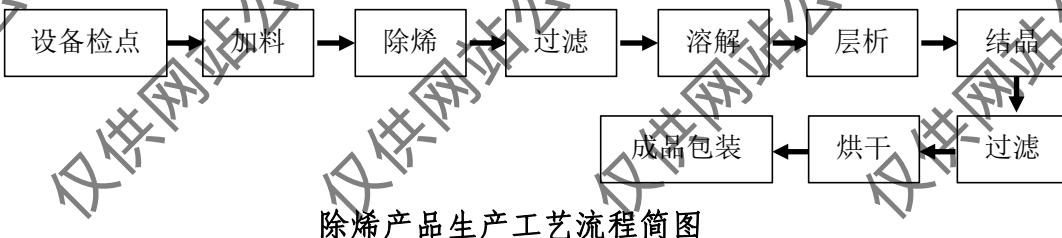
联系人：张春红

评价单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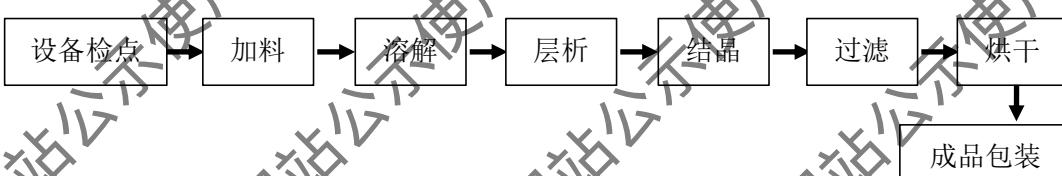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4.10.17	陈凌云、高建明、张高菲	张春红
现场采样	2024.11.08~2024.11.10	陈凌云、李伟、张浩天、李庆林、项世华、冯占新	张春红

工艺流程

(1) 除烯产品生产工艺



(2) 非除烯产品生产工艺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氟及其化合物（按F计）、甲苯、正庚烷、乙腈、甲醇、二氯甲烷、四氢呋喃、其他粉尘（总尘）、氢氧化钠、硫酸、过氧化氢和噪声。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氟及其化合物（按F计）	24	24	100%
甲苯	25	25	100%
正庚烷	25	25	100%
乙腈	24	24	100%
甲醇	24	24	100%
二氯甲烷	24	24	100%
四氢呋喃	24	24	100%
其他粉尘（总尘）	1	1	100%
氢氧化钠	1	1	100%
硫酸	1	1	100%
过氧化氢	1	1	100%
噪声	16	16	100%

综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噪声和可能引起急性中毒的甲苯、正庚烷等有机溶剂。可能引起腐蚀、灼伤的氟及其化合物、硫酸、氢氧化钠。需重点防护的关键控制点为纯化车间投料操作位、取样操作位和烘干操作位。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参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9	辅助用室	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	符合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正常生产中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1) 职业病防护设施。加强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设施有效运行，同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及时放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日常监测。使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并指定专人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3) 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相关要求，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及时、如实向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档案。项目运行后，定期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管理档案进行更新管理。

(5) 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管理。针对生产工艺流程外委环节和岗位，要确定承包公司的资质及人员能力，在签订的职业健康协议书中明确外包作业范围、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内容，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等内容。对外包作业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外包单位落实协议中的相应职责。

检维修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项目检维修作业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针对检维修作业环节和

岗位,要明确第三方公司的资质及人员能力,在签订的职业健康协议书中明确外包作业范围、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内容,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等内容。对外协作作业现场检查,监督其按要求落实防护措施。

在检维修和设备维护、清洗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必要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

作业过程中要加强防护和管理,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好有效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确保现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应急救援设施的完好有效。

针对可能涉及有限空间的作业场所,应严格遵守《有限空间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等标准的要求,确保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四、影像资料

1、现场调查



2. 现场采样



3. 现场验收

